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樓
承辦人：王志龍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6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郵件：ad17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380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九（10921805706_109D2308315-01.pdf、10921805706_109D2308316-01.odt、10921805706_109D2308317-01.odt）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109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依說明段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送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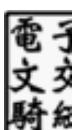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辦理目的：

(一)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，活化教師教學內涵，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。

(二)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，精研教學理論（教學原理、策略、技巧），厚植教材教法、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。

(三)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提案討論，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教學





方法及班級經營，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，增進教師教學知能。

(四)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提升教學品質改善。

三、為減少因公開授課衍生各校公文處理量，本市區級以上公開授課資訊公告，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改採電子公告辦理(依109年1月13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021923號函)，列入本案計畫之微調修正。

四、109學年度本市所屬各校教師(含校長)每學年應至少進行1次公開授課，至少有1位以上觀課教師並符合完整備課、授課及議課流程。

五、請各校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，辦理以下相關重要事項：

(一)請各校校網首頁建置公開授課專區，並經共識會議研商制定適合學校運作之109學年度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，連同彙整該學期或學年之公開授課行事曆，於公開授課專區進行公告。109學年度第1、2學期行事曆請學校分別於109年9月30日及110年3月31日前完成上網公告。本局將於規定期限檢視各校完成情形。

(二)各校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、授課教師、授課班級、學習領域、教學單元、公開類別(如校內公開、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)及參加人員。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，應於實施前3天，於公開授課專區公告修正版本。

(三)各校辦理公開授課，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：共同備課、安

排觀課教師任務、實施公開觀課、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。

(四)各校辦理公開授課可開放區級觀摩交流，可加入說課流程，並儘量將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連續安排，於研習開辦1週前公告，以利各校報名參與。

(五)建議各校於各分區內自組「跨校公開授課策略聯盟學校」，以利區級公開授課共同教學研究會時段之安排，建立跨校教師交流之平臺。

(六)109學年度請各校仍應至少辦理1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，6場以上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。

六、課務處理：辦理區級以上公開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，同意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(課務排代)，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。

七、研習時數登錄與申請：

(一)本案研習時數依研習計畫辦理申請，各校須另訂公開授課研討會之研習課程表，並於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，俾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二)各校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，請選擇開放「市內」研習，研習名稱含「公開授課」關鍵字，以本實施計畫公告之文號為研習字號，領域課程點選「課程與教學/學科教學知能/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」，並上傳本實施計畫核准文電子檔、本計畫及自訂之校內公開授課研討會課程表(含辦理學校、地點、時間、流程、授課教師、主持人等)。

(三)統計填報：本局於每學年結束前另案函請各校填報該學



年度辦理公開授課之場次與實施情形。

(四)填報時間：110年8月。

(五)各校填報之結果將彙報本局督學室，未如期填報或實施困難之學校，將請駐區督學予以協助，並由業務科安排輔導支持人員入校協助。

八、獎勵標準：

(一)擔任校內或區級(含以上)公開授課教師（含校長）獎勵：
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項規定。

1、因應108學年度新課綱正式實施，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；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，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3人以上，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，教學者嘉獎1次。

2、區級以上：

(1)班級數12班以下學校：校內觀課人員至少5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3人，公開授課教學優良，教學者敘嘉獎2次。

(2)班級數13班以上學校：校內觀課人員至少10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6人，公開授課教學優良，教學者敘嘉獎2次。

(二)凡符合上述區級(含以上)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，辦理區級(含以上)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(含校長)獎勵，

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規定，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1人嘉獎2次。

(三)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，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九、檢附「新北市109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(含附件)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93